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utech

東軟睿新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Neutech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16)

須予披露的交易 訂立總承包工程施工合同

訂立總承包工程施工合同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11月19日(交易時段後)，(i)廣東學院(本公司之併表聯屬實體)與華禹建設訂立關於廣東東軟學院國際交流中心項目D、E座總承包工程的廣東學院施工合同，據此，華禹建設將接受廣東學院委託負責該工程的施工工作，暫定代價為人民幣98,000,000元(可予調整)；及(ii)成都學院(本公司之併表聯屬實體)與華禹建設訂立都江堰市青城山東軟數字藝術發展中心建設項目總承包工程的成都學院施工合同，據此，華禹建設將接受成都學院委託負責該工程的施工工作，暫定代價為人民幣55,000,000元(可予調整)。

於2025年10月16日(交易時段後)，大連學院(本公司之併表聯屬實體)與華禹建設訂立大連睿康康復醫院(大連東軟教育健康科技實訓基地三期)項目總承包工程的大連學院施工合同，據此，華禹建設接受大連學院委託負責該工程的施工工作，暫定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元(可予調整)。於該工程的施工圖紙完善後，雙方將通過簽訂補充協議的方式確定該工程的固定代價，固定代價預計將不超過人民幣33,000,000元(含稅)。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廣東學院施工合同、成都學院施工合同及大連學院施工合同均與華禹建設簽訂，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相關規定合併計算施工合同項下的交易。由於施工合同交易項下的交易合併計算後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廣東學院施工合同及成都學院施工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有關通知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11月19日(交易時段後)，(i)廣東學院(本公司之併表聯屬實體)與華禹建設訂立廣東東軟學院國際交流中心項目D、E座總承包工程的廣東學院施工合同，據此，華禹建設將接受廣東學院委託負責該工程的施工工作，暫定代價為人民幣98,000,000元(可予調整)及(ii)成都學院(本公司之併表聯屬實體)與華禹建設訂立都江堰市青城山東軟數字藝術發展中心建設項目總承包工程的成都學院施工合同，據此，華禹建設將接受成都學院委託負責該工程的施工工作，暫定代價為人民幣55,000,000元(可予調整)。

於2025年10月16日(交易時段後)，大連學院(本公司之併表聯屬實體)與華禹建設訂立大連睿康康復醫院(大連東軟教育健康科技實訓基地三期)項目總承包工程的大連學院施工合同，據此，華禹建設接受大連學院委託負責該工程的施工工作，暫定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元(可予調整)。於該工程的施工圖紙完善後，雙方將通過簽訂補充協議的方式確定該工程的固定代價，固定代價預計將不超過人民幣33,000,000元(含稅)。

廣東學院施工合同

廣東學院施工合同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	2025年11月19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廣東學院(作為發包人)；及 (ii) 華禹建設(作為承包人)
工程項目	：	廣東東軟學院國際交流中心項目D、E座工程(位於中國廣東省佛山市南海區獅山鎮燈塔社區縱二路北側05-02-19地塊)，總建築面積為40,396.19平方米
承包範圍	：	土石方、基坑支護、基礎工程、主體結構、外牆石材、外牆塗料、給排水工程、通風工程、電氣工程、室外配套管線及圖紙內的預留預埋工程、地下室裝飾裝修工程
期限	：	2025年11月20日至2026年12月31日 此工期為暫定期，施工工期及施工進度服從於發包人的具體安排。
合同代價及調整	：	該合同暫定代價總值為人民幣98,000,000元(含稅)。於該工程的施工圖紙完善後，雙方將通過簽訂補充協議的方式確定該工程的固定代價。本公司將於簽訂補充協議後進一步發佈公告說明固定代價，固定代價預計將不超過人民幣107,000,000元(含稅)。 固定代價及支付方式經確定後，僅可根據以下情況作出調整：(i)實際工程量的增減；(ii)設計變更或工程洽商；(iii)材料及設備變更；(iv)發包人因承包人違反合同約定而做出的處理及調整；以及(v)其他該合同及採購文件中均未包含的施工內容。

- 支付條款 : 該合同項下代價將由廣東學院通過銀行轉賬按下列方式支付：
- i. 承包人應於每月25日前上報施工完成的進度預算，次月付至經發包人核定進度造價的70%；
 - ii. 該工程經發包人驗收合格後付至經發包人核定進度總造價的85%；
 - iii. 該工程經發包人驗收接管且竣工備案證下發後，付至核定工程結算總造價的95%；及
 - iv. 剩餘工程結算總造價的5%為工程質量保證金，發包人將在工程保修期滿2年及滿5年時分別支付工程質量保證金的50%給承包人(無息且扣除相關費用)。
- 該合同項下代價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銀行貸款撥付。
- 履約保證金 : 該工程履約保證金為人民幣196萬元，由承包人以銀行保函的形式支付。履約保證金應在該合同全部內容及發包人要求增加的工作全部完成並竣工驗收後28天內全額(無息)退還給承包人。
- 質量保修 : 承包人在質量保修期內，承擔合同項下所有施工承包範圍內及合同履行過程中約定增加的全部工程質量的保修責任，各明細項目的保修期按照合同和有關法律、法規、規章的管理規定以及雙方的其它約定執行。

成都學院施工合同

成都學院施工合同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 2025年11月19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i) 成都學院(作為發包人)；及
(ii) 華禹建設(作為承包人)
- 工程項目 : 都江堰市青城山東軟數字藝術發展中心建設項目(位於中國四川省都江堰市太平花路南側)，總建築面積為16,703.00平方米
- 承包範圍 : 本工程土地現狀所有地上物的清理工作、土石方、地基處理、基礎工程、主體結構、減震工程、外牆石材、外牆塗料、室內外配套管線、給排水工程、頂管工程、電氣工程及圖紙內的預留預埋工程
- 期限 : 2025年11月25日至2026年12月31日
此工期為暫定期，施工工期及施工進度服從於發包人的具體安排。
- 合同代價及調整 : 該合同暫定代價總值為人民幣55,000,000元(含稅)。於該工程的施工圖紙完善後，雙方將通過簽訂補充協議的方式確定該工程的固定代價。本公司將於簽訂補充協議後進一步發佈公告說明固定代價，固定代價預計將不超過人民幣60,000,000元(含稅)。
固定代價及支付方式經確定後，僅可根據以下情況作出調整：(i)實際工程量的增減；(ii)設計變更或工程洽商；(iii)材料及設備變更；(iv)發包人因承包人違反合同約定而做出的處理及調整；以及(v)其他該合同及採購文件中均未包含的施工內容。

- 支付條款 : 該合同項下代價將由成都學院通過銀行轉賬按下列方式支付：
- i. 承包人應於每月25日前上報施工完成的進度預算，次月付至經發包人核定進度造價的70%；
 - ii. 該工程經發包人驗收合格後付至經發包人核定進度總造價的85%；
 - iii. 該工程經發包人驗收接管且竣工備案證下發後，付至核定工程結算總造價的95%；及
 - iv. 剩餘工程結算總造價的5%為工程質量保證金，發包人將在工程保修期滿2年及滿5年時分別支付工程質量保證金的50%給承包人(無息且扣除相關費用)。
- 該合同項下代價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銀行貸款撥付。
- 履約保證金 : 該工程履約保證金為人民幣110萬元，由承包人以銀行保函的形式支付。履約保證金應在該合同全部內容及發包人要求增加的工作全部完成並竣工驗收後28天內全額(無息)退還給承包人。
- 質量保修 : 承包人在質量保修期內，承擔合同項下所有施工承包範圍內及合同履行過程中約定增加的全部工程質量的保修責任，各明細項目的保修期按照合同和有關法律、法規、規章的管理規定以及雙方的其它約定執行。

釐定代價之基準

廣東學院施工合同及成都學院施工合同代價乃經考慮下列因素後釐定：(i)該工程的設計方案；(ii)華禹建設與本集團曾訂立的建設工程的計價原則；(iii)本集團曾訂立的與該工程類似的建設工程計價原則；以及(iv)華禹建設於總承包施工方面的經驗、能力及市場地位等。據此，本公司認為廣東學院施工合同及成都學院施工合同代價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按公平基準釐定，董事認為該合同代價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參與方一般資料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以教育業務為基礎，於中國構建「教醫養」一體化數智融合生態。

有關廣東學院的資料

廣東東軟學院，成立於2003年，位於廣東省佛山市，為本集團經營的高等教育院校之一，主要於中國提供學歷高等教育服務。

有關成都學院的資料

成都東軟學院，成立於2003年，位於四川省成都市，為本集團經營的高等教育院校之一，主要於中國提供學歷高等教育服務。

有關華禹建設的資料

大連華禹建設集團有限公司，成立於1993年2月27日，為建築工程施工總承包一級企業，業務範圍涵蓋房地產開發、建築施工、裝飾裝修、建築幕牆、機電安裝、鋼結構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消防設施工程等開發建設領域。於本公告日期，華禹建設由宋愛國、宋愛民及宋濤分別持有約82.04%、8.98%及8.98%的股權，宋愛國、宋愛民及宋濤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據董事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華禹建設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屬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訂立廣東學院施工合同及成都學院施工合同的理由及裨益

由於廣東學院與成都學院的在校生持續增長，校園空間無法滿足學生的教學活動等需求。誠如本集團日期為2025年2月26日之公告所披露，本集團收購毗鄰廣東院校區的兩處地塊後，擬於該等地塊開展廣東學院的擴建工程，以「教醫養」一體化的戰略為核心，建設東軟國際會議中心與大學科技園。

此外，華禹建設為建築工程施工總承包一級企業，於建築工程施工領域擁有豐富經驗，施工項目覆蓋全國11個省級區域，年施工能力100萬平方米，年均產值人民幣10億元。同時，華禹建設與本集團是長期戰略合作夥伴，華禹建設為大連學院建設的教學樓及圖書館均曾榮獲魯班獎。

廣東學院與成都學院委託華禹建設負責該工程施工工作，有利於確保該等工程按照本集團所要求的標準如約完成，並維護建築項目的優秀質量。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廣東學院施工合同及成都學院施工合同項下的交易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因此符合本集團的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廣東學院施工合同及成都學院施工合同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該等合同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廣東學院施工合同、成都學院施工合同及大連學院施工合同均與華禹建設簽訂，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相關規定合併計算施工合同項下的交易。由於施工合同交易項下的交易合併計算後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廣東學院施工合同及成都學院施工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有關通知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匯應具有以下涵義：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成都學院」	指	成都東軟學院，成立於2003年，為本集團經營的高等教育院校之一
「成都學院 施工合同」	指	成都學院與華禹建設於2025年11月19日簽訂的關於都江堰市青城山東軟數字藝術發展中心建設項目總承包工程的施工合同
「本公司」	指	東軟睿新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東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8月20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616)
「併表聯屬實體」	指	由本公司通過本集團訂立的合約安排控制並被我們視為附屬公司的實體
「施工合同」	指	廣東學院施工合同、成都學院施工合同及大連學院施工合同的合稱
「大連學院」	指	大連東軟信息學院，成立於2004年，為本集團經營的高等教育院校之一
「大連學院 施工合同」	指	大連學院與華禹建設於2025年10月16日簽訂的關於大連睿康康復醫院(大連東軟教育健康科技實訓基地三期)項目總承包工程的施工合同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連同併表聯屬實體)

「廣東學院」	指	廣東東軟學院，成立於2003年，為本集團經營的高等教育院校之一
「廣東學院 施工合同」	指	廣東學院與華禹建設於2025年11月19日簽訂的關於廣東東軟學院國際交流中心項目D、E座總承包工程的施工合同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禹建設」或 「承包人」	指	大連華禹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1993年2月27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建築工程施工總承包一級企業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及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省)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東軟睿新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劉積仁博士

香港，2025年11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非執行董事劉積仁博士(董事長)；執行董事溫濤博士；非執行董事(董事長除外)榮新節先生、張霞博士、張應輝博士及孫蔭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淑蓮博士、曲道奎博士及王衛平博士。